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慶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慶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葉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2年5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、79、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核屬3年內再犯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葉慶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，詎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

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62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 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855號

被 告 葉慶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葉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3 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釋放，嗣經本署檢察官以
04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、79、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
05 猶未能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
06 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9日16時41分為警採
07 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
08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
09 知到案，並得其同意於114年7月9日16時41分採尿並送驗，
10 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親自接受採尿、封緘之事實。
2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0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0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16 一級毒品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4 檢察官 唐仲慶